FEB282018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G-, INC. 案 日期：2018年2月28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进出口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受雇至少一年；(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以及 (3) 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管理或行政身份。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作出了无根据的假设且忽视了资格证据，因而存在错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职位。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关于 E-G-, Inc. 案

二、先前国外雇佣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 三年内一年 ”的要求，即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从事符合资格的雇佣。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赖了不准确的信息，并忽视了申请人提交的反驳证据。

我们认定，尽管审理主任依赖了有缺陷的证据，但审理主任通过认定受益人缺乏所需经验而得出了正确结论。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通过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 的财务经理，满足了经验要求，该期间早于她于2010年2月进入美国。审理主任对此主张存疑，引用了似乎表明受益人在2004年至2009年10月期间身在美国的证据。

通过提交由独立证据支持的可信解释，申请人已反驳该认定，并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她在所主张的期间身在美国境外。然而，该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满足“ 三年内一年 ”的要求。

8 C.F.R. § 214.2(l)(3)(iii) 的规定要求“ 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在符合资格的组织连续全职国外雇佣至少一年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受益人在美国的合法停留并不必然中止该三年期间。相反，法规明确了在美国停留不中断国外符合资格雇佣的具体情形：

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而在美国以合法身份度过的期间，以及为商务或休闲目的短暂赴美的旅行，不应中断一年的连续国外雇佣，但该等期间不得计入该要求的满足。

8 C.F.R. § 214.2(l)(1)(ii)(A)。在本案中，2010年至2017年期间，受益人并非“ 为同一雇主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而在美国。相反，她持 H-4 衍生身份，而其配偶受雇于一家无关实体。此外，超过七年的停留不属于“ 短暂旅行 ”。受益人于2016年12月从 H-4 变更为 B-1 身份，并未重置其停留时长或国外雇佣连续性的计算。

为试图表明受益人在美国的时间并未使其丧失资格，申请人引用了当时移民归化局一名官员1994年的函件。然而，该函件涉及一名受雇于

。

关于 E-G-, Inc. 案

美国符合资格实体的受益人，该情形属于 8 C.F.R. § 214.2(l)(1)(ii)(A) 所设想的情形。

在2017年3月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受益人未受雇于任何符合资格的组织，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美国。受益人在美国以与符合资格雇佣无关的身份长期停留，本身即构成不合格，该申请无法合法获批。

三、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本法及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机构的同一实体），或具有“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关系。一般参见本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具有符合条件的关系。审理主任作出该认定并非基于任何直接证据，而是基于从申请人财务状况中得出的推断。

申请人声称是 的“ 全资子公司 ”。记录文件证明该外国实体以1000美元出资购买了申请公司100,000股股份。

2016年11月7日，即 购买其股份两周后，申请人从 收到75,000美元。根据该交易的规模，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该 似乎购买了申请实体的控股权益。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该笔付款是针对信贷额度的贷款。该 的一名受托人声明，该信托及与其相关的任何人均“ 对[申请实体]不拥有任何所有权权益，亦未以其他方式对公司行使控制权 ”。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与该声明相矛盾或对其产生怀疑。

该交易被认定为贷款及信贷延期，并不表明该 购买了申请实体的股份。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与 具有符合条件关系的认定。

四、新办公室

如果申请表明受益人作为经理或行政人员前往美国开设或受雇于美国的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拟议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信息：(1) 拟议办公室的性质，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2) 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

关于 E-G-, Inc. 案

实体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经营业务的财务能力；以及 (3) 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8 C.F.R. § 214.2(l)(3)(v)(C)。

A. 管理或行政身份

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拟议雇佣涉及对新运营的行政或管理权限。8 C.F.R. § 214.2(l)(3)(v)(B)。该职位必须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参见 8 C.F.R. § 214.2(l)(3)(v)(C)、(l)(ii)(B) 和 (C)。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职位将具有管理或行政性质。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职位将具有管理性质；因此，我们将不考虑行政身份的要求。

管理能力是指在某一组织内的一种职务安排，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管理能力 ”的法定定义允许“ 人事管理者 ”和“ 职能管理者 ”两种类型。参见该法第101(a)(44)(A)(i)和(ii)条。人事管理者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其他管理性雇员的工作；一线主管的职责不被视为管理性的，除非其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性的。人事管理者还必须拥有执行或建议人事行动（如雇用、解雇和晋升）的权限。职能管理者无需直接监督其他雇员，但必须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机构，并在组织层级内或就其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运作。该法第101(a)(44)(A)条。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拟承担职责中的多数（55%）不反映管理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解释该认定的依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未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充分解释该拒绝依据。因此，我们撤回这一具体认定，但申请人未满足与新设办事处申请有关的另一项关键要求。

B. 外国实体的财务能力

新设办事处申请必须包括证明美国投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营业的证据。8 C.F.R. § 214.2(l)(3)(v)(C)(2)。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预计启动费用为225,000美元，加上运营第一年的工资104,587美元。审理主任认定，在提交申请前后，该外国实体的银行余额为“ 约133,386格查尔，折算约为18,184美元 ”。

。

Matter of E-G-, Inc.

申请人还依据如前所述的来自 的300,000美元信贷额度。审理主任认定，可用资金不足以支付申请人的成本并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初始财务预测“ 似乎未计入采购后运输的商品成本 ”。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引用的数字未提出异议，但主张“ 存在足够资金支付受益人的工资并在美国开始营业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预计损益表，预计第一年数字如下：

收入 832,120美元
商品销售成本 580,592
毛利润 251,528
总运营费用 184,375
净利润 67,153

申请人未说明其将如何筹集支付商品销售成本所需的580,592美元，也未说明第一年内何时需要该笔款项。

申请人强调其“ 获得了最高300,000美元的信贷额度以支付运营启动成本 ”。记录中的期票显示， 直接向在美国的申请人提供了贷款。来自美国无关第三方、直接向申请人提供贷款的信贷额度，不能证明“ 外国实体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营业 ”。法规要求外国实体对新设办事处承担财务责任。在本案中，外国实体以无担保贷款的形式将此责任转交给无关贷款人，该贷款对外国实体不设任何义务。

申请人未证明该外国实体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报酬并在美国开始营业。

V. 结论

由于受益人于2010年至2017年期间在美国，且在此期间未受雇于合格雇主，她无法满足三分之一雇佣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外国实体有能力补偿受益人并在美国开始营业。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G-, Inc., ID# 879594 (AAO Feb. 28, 2018)